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
正
本

存證信函第 郵 局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	
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正
本

郵局 號 存證信函第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
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正
本

郵局 號 存證信函第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
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正
本

郵局 號 存證信函第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
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正
本

郵局 號 存證信函第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
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正
本

郵局 號 存證信函第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
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正
本

郵局 號 存證信函第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數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
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
正
本

<p style="font-size: 24px; margin: 0;">郵 局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4px; margin: 0;">號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8px; margin: 0;">存證信函第</p>	<p style="font-size: 10px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姓名：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姓名：</p> <p>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姓名：</p> <p>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0px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
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</p> <p>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</p> <p>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</p> <p>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</p> <p>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</p>	黏	貼	
<p>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正 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郵戳)</p> <p>經辦員 _____ 印 主管</p>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
<p>備註</p> <p>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</p> <p>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塗改增刪 _____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</p> <p>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</p>	處	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正
本

郵局 號 存證信函第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
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 郵局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印 <small>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small>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
正
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	黏	貼
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經辦員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 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 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